|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EP** | |
| UNEP |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 |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3/17  30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开发计划署2019年工作方案**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开发计划署请执行委员会为表1所列其2019年工作方案核准1,356,256美元，外加94,938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来文随附于本文件之后。

**表1: 开发计划署2019年工作方案**

| **国 别** | **活动/项目** | **申请数额**  **(美元)** | **建议数额**  **(美元)** |
| --- | --- | --- | --- |
| **A节: 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活动** | | | |
| **A1: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 | | | |
| 孟加拉国 |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 | 166,400 | 166,400 |
| 智利 |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 | 238,784 | 238,784 |
| 哥伦比亚 |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 | 352,768 | 352,768 |
| 古巴 |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 | 190,804 | 190,804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 | 85,000 | 85,000 |
| A1小计 | | 1,033,756 | 1,033,756 |
| 机构支助费用（占体制强化的7%） | | 72,363 | 72,363 |
| A1小共 | | 1,106,119 | 1,106,119 |
| **A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 | 60,000 | 60,000 |
| 斯威士兰共和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 | 10,000 | 10,000 |
| 尼日利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 | 22,500 | 22,500 |
| 巴拿马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 | 60,000 | 60,000 |
| 乌拉圭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编制工作 | 60,000 | 60,000 |
| 赞比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工作 | 20,000 | 20,000 |
| A2小计 | | 232,500 | 232,500 |
| 机构支助费用（占项目编制的7%） | | 16,275 | 16,275 |
| A2共计 | | 248,775 | 248,775 |
| **B节：建议单独审议的活动** | | | |
| **B1: 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第78/3号决定(g)段）** | | | |
| 印度尼西亚 | 家用制冷剂制造中HFC-134a的转换 | 30,000 | \*\*\* |
| 黎巴嫩 | 黎巴嫩Leon Industries S.A.R.L.超市商用制冷机的R-404A的转换 | 30,000 | \*\*\* |
| 巴基斯坦 | HFC-134a转换为R-600a/R-290，作为巴基斯坦拉合尔PAK Elektron Limited有限公司制造冷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的制冷剂 | 30,000 | \*\*\* |
| B1小计 | | 90,000 | \*\*\* |
| 机构支助费用（占扶持活动的7%） | | 6,300 | \*\*\* |
| B1共计 | | 96,300 | \*\*\* |
| 合计（A1、A2、B1） | | 1,451,194 | 1,354,894 |

\* 环境规划署为牵头执行机构

\*\* 工发组织为执行机构

\*\*\* 供单独审议

**A节：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活动**

**A1：体制强化**

**项目说明**

# 开发计划署提交了表1的A1节所列各国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这些项目的说明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秘书处的评论**

1. 秘书处参照有关供资资格和资金数额的准则和相关决定，审查了开发计划署代表有关国家政府提交的5项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秘书处对照前一阶段原先的体制强化工作计划、国家方案和第7条数据、上一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各机构的进展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反复核实了这些申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国家提交了它们的2017/2018年国家方案数据，并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管制目标，其年度氟氯烃消费量未超过各国与执行委员会分别签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中所示年度最高允许消费总量。此外，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按照第74/51号决定(e)段包含了体制强化项目下一阶段计划活动的业绩指标。

**秘书处的建议**

1. 秘书处建议依照本文件表1的A1节所示供资数额一揽子核准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体制强化延长申请。执行委员会不妨向上述国家政府转达本文件附件二中的评论。

A2：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项目说明**

1. 作为指定执行机构，并作为尼日利亚的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为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代表3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乌拉圭）提交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申请。此外，如表1的A2节所示，开发计划署还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两个国家（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提交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
2. 开发计划署提供了活动的说明，用以支持这些国家项目编制工作的申请，开发计划署是这些国家的指定/牵头执行机构。为各国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项目编制资金的理由；关于各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可能活动的清单和相应预算。作为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在其2019年工作方案中申请了6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footnote-1) 作为尼日利亚的合作机构，工发组织在其2019年工作方案中申请了72,5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footnote-2)

**秘书处的评论**

1. 在审查6项申请时，秘书处考虑了：第71/42号决定所载第5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工作的供资准则，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本文件时各次付款的执行情况以及第82/45号决定(c)(i)段。[[3]](#footnote-3) 秘书处注意到，为各国申请的资金符合第71/42号决定，开发计划署并确认，这些国家的剩余付款申请将依照《协定》的安排提交。
2. 关于尼日利亚的申请，秘书处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同意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编制纳入为那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超出2020年的国家编制的2019–2021年综合业务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结束日期之前的两年以前提交项目编制申请。[[4]](#footnote-4) 尽管尼日利亚的申请是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束日期之前两年以前提交，[[5]](#footnote-5) 但秘书处注意到，第二阶段核准时有一项谅解，即核准第二阶段并不排除尼日利亚不晚于2020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6]](#footnote-6) 因此，秘书处同意可以在本次会议上提交项目编制申请。
3. 开发计划署确认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尼日利亚和乌拉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将符合2025年67.5%目标的最低要求。

**秘书处的建议**

1. 秘书处建议按表1的A2节所示供资金额，一揽子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尼日利亚和乌拉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编制以及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

**B节：建议单独审议的活动**

**B1：氢氟碳合物相关项目的项目编制（第78/3号决定(g)段）**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提交了上文表1的B1节所列3项项目编制申请，即：印度尼西亚家用制冷机制造由HFC-134a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黎巴嫩超市商用制冷制造的R-404A转换；巴基斯坦冰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商用制造的HFC-134a转换。项目编制申请的细节载于本报告所附开发计划署的来文。

**秘书处的评论**

1. 秘书处根据第78/3号决定(g)段、第79/45号决定(b)段和第81/53号决定(b)段审查了项目编制，并注意到：

## 所申请资金符合与项目编制供资相关的有关决定；

## 为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所提申请未列入开发计划署2018年至2020年业务计划，因此，所提文件没有完全达到第79/45号决定(b)段的要求；[[7]](#footnote-7)

## 为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所提申请，是很多已获核准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用途（即在总共10个已核准投资项目中，7个为家用制冷；因此，这些要求不符合第81/53号决定(b)段；[[8]](#footnote-8)

## 黎巴嫩在第八十一次会议期间已经获得一个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纽约联合国总部文档处未收到批准书，将不向黎巴嫩提供与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进一步资金；以及

## 根据第81/53号决定(b)段，应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完整的项目提案。

1. 针对未列入业务计划的项目的问题，开发计划署要求灵活处理，同时指出，核准未列入业务计划的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项目是有先例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家用制冷转型的申请，开发计划署解释说，这些项目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项目能够让人更好地了解该区域家用制冷转型的动态、供应链和相关费用。
2. 关于黎巴嫩的情况，开发计划署表示该项目十分重要，因为它是侧重于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的首个项目。开发计划署提供了议会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批准书的复印件；不过，截至编写本文件时，纽约联合国尚未记录到批准书。
3. 开发计划署还确认，如果这些项目编制申请获得核准，将全力以赴确保根据第81/53号决定(b)段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这些项目。

**秘书处的建议**

1. 根据上文所述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核准以下申请：

## 印度尼西亚家用制冷制造的HFC-134a转型的项目编制，金额为30,000美元，外加2,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黎巴嫩Leon Industries S.A.R.L.超市商用制冷机的R-404A转型的项目编制，金额为30,000美元，外加2,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巴基斯坦拉合尔PAK Elektron Limited有限公司冰柜、家用制冷机和饮水机制造由HFC-134a转换为R-600a/R-290制冷剂的项目编制，金额为30,000美元，外加2,1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附件二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八十三次会议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所表示的意见草案

# **孟加拉国**

#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孟加拉国体制强化项目（第六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6年和2017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7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在核准之日到2019年3月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之间的24个月期间内，完成已商定的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投资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完成了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确定的氟氯烃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孟加拉国政府经继续执行控制氟氯烃进口的既定管制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到2020年1月削减35%的氟氯烃消费量。

# **智利**

#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智利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三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智利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7年国家方案数据和第7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通过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开展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培训，继续执行了氟氯烃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基加利修正案》得到批准以及为促进改修正案的执行而开展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智利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确定的到2020年1月削减45%的氟氯烃消费量。

# **哥伦比亚**

#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哥伦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7年和2018年国家方案数据和2017年第7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继续顺利和协调地执行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其他现行项目。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所开展的筹备活动。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2020年1月削减35%的氟氯烃消费量。

# **古巴**

#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古巴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延长的申请，并注意到古巴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国家方案数据和第7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与海关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合作以及与氢氟碳化物淘汰相关的提高公众认识；为促进执行《基加利修正案》开展的筹备活动；以及该国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的努力，并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古巴政府将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2020年1月削减35%的氟氯烃消费量。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强化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的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分别向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2017年和2018年国家方案数据和2017年第7条数据，并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该国管制包括混合物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进口的规章，以及该国规定了制冷剂集装箱的强制性标识标准。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提供了制冷良好做法培训，制定了与氢氟碳化物淘汰相关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的努力，并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到2020年1月削减35%的氟氯烃消费量。

1. UNEP/OzL.Pro/ExCom/83/18。 [↑](#footnote-ref-1)
2. UNEP/OzL.Pro/ExCom/83/19。 [↑](#footnote-ref-2)
3. 2019–2021年综合业务计划中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仅适用于其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实现了2020年减少目标的国家。 [↑](#footnote-ref-3)
4. 第82/45号决定(c)(ii)段。 [↑](#footnote-ref-4)
5. 2024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5)
6. 第81/40号决定(c)段。 [↑](#footnote-ref-6)
7. 第79/45号决定(b)段：应把可能举办的项目酌情纳入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2018‑2020年业务计划，或纳入随后的业务计划。 [↑](#footnote-ref-7)
8. 第81/53号决定(b)段：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编制并提交转换采用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和推广新技术的项目提案，以便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包括该次会议）提交，特别是第八十一次会议之前（包括该次会议）已核准项目未能涵盖的行业和区域。 [↑](#footnote-ref-8)